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沁水县司法局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通告**

2023 年第 1 号

**关于更新发布沁水县“证照分离”改革告知  
承诺事项清单（2023 版）的通告**

为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有效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地促进沁水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山西省市场监管局 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通告》（2023 年第 37 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16号)、《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司法厅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通告》(2023年第1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沁政办发〔2022〕34号)等文件精神,对涉及县级“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清单及其设定依据、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调整更新。

特此通告

附件:沁水县“证照分离”改革告知承诺事项清单(2023版)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沁水县司法厅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7月24日



附件：

## 沁水县“证照分离”改革告知承诺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层级和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省人社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学校设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可决定。</li> </ol>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li> <li>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li> </ol>
2	省人社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可决定。</li> </ol>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li> <li>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li> </ol>
3	省人社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可决定。</li> </ol>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li> <li>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li> </ol>
4	省住建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国务院对需保留项目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可决定。</li> </ol>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li> <li>2.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li> <li>3.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li> </ol>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层级和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省林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林业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制定核查办法, 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 优化现场检查程序; 3. 加强信用监管, 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6	省卫健委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与辐射安全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2个月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 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未达到审批条件而继续经营的, 依法予以处罚; 2. 建立诚信档案, 因失信被撤销许可的, 记入诚信档案且2年内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时, 不采取告知承诺制。
7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计量授权的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等实行告知承诺,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 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计量授权的企业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予以处理。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层级和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2. 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监发〔2020〕401号）关于8类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和推行品牌连锁便利店食品经营许可改革、“一照多证”改革、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间、优化许可事项等12项改革措施要求抓好落实；</li> <li>3. 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开办许可（销售经营企业和餐饮经营企业）。</li> </ol>	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在许可审批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实施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要求；</li> <li>2. 对检查发现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不符合比例超过40%），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li> </ol>
9	省卫健委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li> </ol>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li> <li>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li> <li>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li> </ol>
10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li> </ol>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实质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li> <li>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li> </ol>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层级和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12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农业农村局	1. 及时开展现场审验；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3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较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序号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 管部门	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 层级和 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4	省农 业农 村厅	市农业农 村局	农药经营 许可	农药经营 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	县行政审 批服务管 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li> <li>3. 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能 通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材料。不能通 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由申请人提 供；</li> <li>4. 对除限制使用农药以外其他农药经营 许可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 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li> </ol>	县农业农 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 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li> <li>2. 加强行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有风险 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li> <li>3.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 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 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li> </ol>
15	省农 业农 村厅	市农业农 村局	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 证核发	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 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动物防疫法》	县行政审 批服务管 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2.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实行告知承诺；</li> <li>3.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 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li> </ol>	县农业农 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 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li> <li>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 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li> <li>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li> </ol>

序号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 管部门	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 层级和 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	省农 业农 村厅	市农 业农 村局	渔业捕捞 许可证审 批	渔业捕捞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县行政审 批服务管 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 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农 业局 村局	1. 加强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 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处理投诉 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信用监管。
17	省消 防救 援总 队	市消防 救 援支 队	公众聚集 场所投入 使用、营 业前消防 安全检 查	公众聚集 场所投入 使用、营 业前消防 安全检 查 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	县消防 救 援大 队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 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消防 救 援大 队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 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 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 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 查处；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 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 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18	省公 安 厅	市公安 局	旅馆业特 种行业许 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 种行业许 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 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旅 馆业治安管 理办 法》	县公安 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 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公安 局 负责 日常 监 管，市 级公安 机关 进行 业 务指 导及 监 管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 、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 违规行为。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层级和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9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行业特种行业许可核发	公章刻制行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章刻字业暂行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公安局 负责日常监管，市级公安机关相关业务指导及监管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3.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20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公安局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1	省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财政局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层级和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2	省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交通运输局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 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3	省交通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交通运输局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 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 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4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层级和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5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2. 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并经过公示、听证无异议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活动。</li> </ol>	县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li> <li>2.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li> </ol>
26	省文旅厅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li> </ol>	县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li> <li>2.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li> </ol>

序号	省级主管 部门	市级主 管部门	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	许可证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 层级和 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7	省电 影局	市委宣 传部	电影放映 经营许可 证核发 (内资)	电影放映 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电影产业促进 法》《电影管理 条例》	县行政审 批服务管 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 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做 出审批决定。	县委宣 传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 渠道； 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 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 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8	省新 闻出版 局	市新闻出 版局	出版物零 售单位设 立、变更 审批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	县行政审 批服务管 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 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 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 场作出审批决定。	县委宣 传部(县新 闻出版 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 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 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 撤销许可证件；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9	省体 育局	市体育局	设立健身 气功站点 审批	健身气功 站点注册 证	《国务院对确需 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健 身气功管理办 法》(体育总局令 2006年第9号)	县行政审 批服务管 理局	1.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 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2.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 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卫生健 康和体育 局	1. 实行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 并公开结果； 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 度，推进联合执法； 3.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 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 用约束和联合惩戒。